

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教師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使本市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使本府所屬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p>	<p>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時，第十五條前段規定內容移列至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點規定。</p>
<p>二、學校對依教師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因素之超額教師，應優先輔導介聘至本市其他學校服務，由學校提報超額教師名單至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統一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不受聘約期限限制。</p>	<p>二、學校對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因素之超額教師，應優先輔導介聘至本市其他學校服務，由學校提報超額教師名單至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統一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不受聘約期限限制。</p>	<p>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時，第十五條前段規定內容移列至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點規定。</p>
<p>十一、對初達成介聘之超額教師，新任職學校除能證明該教師具教師法<u>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u>，不得拒絕教師調入。 經學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u>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通知當事人及原服務學校，並於介聘作業完成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回報聯服小組。</p>	<p>十一、對初達成介聘之超額教師，新任職學校除能證明該教師具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實，不得拒絕教師調入。 經學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應通知當事人及原服務學校，並於介聘作業完成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回報聯服</p>	<p>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時，新增第三十條規定，明文列舉包含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等不得申請介聘情形，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教師介聘後三個月內經新任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前項情事之一且係於原任教學校發生者，由新任學校提請教評會審議，前項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府應追究原學校審查疏失責任。</p>	<p>小組，逾期視為聘任通過。 教師介聘後三個月內經新任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前項情事之一且係於原任教學校發生者，由新任學校提請教評會審議，前項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府應追究原學校審查疏失責任。</p>	
---	--	--